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非向美國人士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內所述之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分發載有本公告內資料的材料可能違法。有關材料不得在澳洲、加拿大或日本分發，而該等材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發售證券的要約。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有關建議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品牌消費品業務分拆上市一事之最新資料**

在印尼刊發簡要版章程

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

及

建議以實物分派ICBP股份之方式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謹請參閱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CBP建議分拆上市，ICBP負責進行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ICBP已取得印尼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察委員會批准，可開始建賬過程及就建議ICBP上市刊發簡要版章程。

有關建議上市，今天已經在印尼當地報章《Bisnis Indonesia》僅以印度尼西亞語刊發簡要版章程。

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預期ICBP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左右以英文向居住在印尼以外而就建議發售ICBP股份而言符合資格之國際投資者刊發初步要約通函。要約通函將可供潛在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閱覽。

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或將會載有或預期將載有目前尚未向公眾人士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認為應正式向本公司之股東宣佈。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第一太平之「分拆上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太平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分拆上市」交易之批准，當中考慮到《第15項應用指引》內所載之政策及原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第一太平已經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ICBP分拆上市之批准。

為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在建議ICBP分拆上市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第一太平建議(按全球發售之要約價)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分派ICB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或約17,492,865股ICBP要約股份)。然而，第一太平將予認購及作為保證的權利分派予第一太平股東之ICBP要約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向合資格之第一太平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ICBP要約股份數目，須待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簽署最終的包銷協議後方可得知，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左右簽署有關最終的包銷協議。

於簽署最終的包銷協議及董事會批准有關安排後，第一太平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有關提供保證的權利之安排的詳情，包括分派比率、有關實行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為確定享有保證的權利之第一太平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有關「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定義。第一太平其後將會根據進一步公告內之預期時間表向第一太平股東刊發通函，並附奉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選擇表格。在將載於進一步公告內之最終安排的規限下，目前預計每位第一太平「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一）手2,000股第一太平股份將可收取約8（八）股新ICBP股份。目前亦預計，第一太平「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填妥選擇表格之方式選擇（按全球發售之要約價）收取現金代款代替以實物收取之ICBP股份。然而，第一太平「不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款代替以實物收取之ICBP股份。

謹此提醒第一太平股東，實物分派須待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僅會在ICB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的情況下方會宣佈派發。

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上市一事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建議分拆上市，ICBP負責進行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業務，當中包括有關麵食（包括食物原料及包裝）、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包括餅乾）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有關ICBP就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上市而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上市申請。

在印尼刊發簡要版章程

第一太平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CBP已取得印尼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察委員會批准，可開始建賬過程及就建議ICBP上市刊發簡要版章程。

有關建議上市，今天已經在印尼當地報章《Bisnis Indonesia》僅以印度尼西亞語刊發簡要版章程（「簡要版章程」）。

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預期ICBP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左右以英文向居住在印尼以外而就建議發售ICBP股份而言符合資格之國際投資者刊發初步要約通函（「要約通函」）。要約通函將可供潛在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閱覽。

董事會已經審閱要約通函之最新草稿。根據簡要版章程及要約通函之最新草稿，第一太平謹此宣佈，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或將會載有或預期將載有目前尚未向公眾人士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認為應正式向本公司之股東宣佈。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要約規模

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或預期將載有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要約規模的資料。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ICBP有4,664,763,000股每股面值100印尼盾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中將會要約發售最多1,166,191,000股ICBP每股面值100印尼盾的新股份（「要約股份」）。假設要約規模為1,166,191,000股股份，要約股份相當於：

- (a) ICBP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的25%；或
- (b) ICBP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2. 所得款項的用途

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以下有關ICBP目前擬如何運用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的討論(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視屬何情況而定))：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0%至80%用作減少我們的債務，主要為ISM提供的股東貸款；及
- (ii) 其餘用作資本開支... ..。

上述討論為我們目前的意向及對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分配的最佳估計。該等意向及估計乃基於我們目前有關業務支出的計劃及估計。

然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管理層將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中應用於某一項目的確實金額可能因多個因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擴充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我們亦可能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在上述類別內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他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只有在建賬過程完成後方可得知。

3. 股息政策

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以下有關ICBP目前有關ICBP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之股息政策的意向的討論(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視屬何情況而定))：

「我們的政策為，在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規限下，由二零一一年起就二零一零年之溢利淨額每年派發收入淨額不多於40%之股息。」

「根據印尼法律，每年派發末期股息須於董事會建議後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會建議則須視乎盈利、經營及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前景、遵守當時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非印尼籍股份持有人所收取之股息須繳納20%之印尼預扣稅（非印尼股份持有人之國家與印尼已訂立稅務條約則除外）。印尼與多個國家已經簽訂雙重課稅條約，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盧森堡、荷蘭、新加坡、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4. ICBP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ICBP源自ICBP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ICB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以及ICB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ICBP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匯總財務資料已經由Purwantonno, Suherman & Surja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之印尼成員) 審核。ICB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匯總財務資料，以及ICB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Purwantonno, Suherman & Surja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之印尼成員) 審閱。

上述ICBP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匯總財務資料並無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一同列報）。

ICBP於各上述財務期間之上述財務報表內的主要單行項目如下：

(百萬印尼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表數據					
銷售淨額	9,484,735	12,042,862	16,332,607	8,031,199	8,918,059
毛利	1,527,234	2,113,367	3,912,844	1,811,115	2,399,476
經營收入	102,002	515,461	1,799,911	892,886	1,282,686
收入淨額	55,866	339,069	1,078,219	555,088	800,186
現金流量數據					
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326,320	373,344	1,670,202	724,439	1,089,697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總額	4,017,126	10,205,716	10,223,893	10,215,328	11,213,441
股東權益總額	1,892,464	2,244,666	1,279,196	2,244,532	1,923,016

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之上述財務報表主要單行項目(根據9,083印尼盾兌1美元(要約通函內所採用之匯率)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表數據					
銷售淨額	1,044.2	1,325.9	1,798.2	884.2	918.8
毛利	168.1	232.7	430.8	199.4	264.2
經營收入	11.2	56.8	198.2	98.3	141.2
收入淨額	6.2	37.3	118.7	61.1	88.1
現金流量數據					
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35.9	41.1	183.9	79.8	120.0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總額	442.3	1,123.6	1,125.6	1,124.7	1,234.6
股東權益總額	208.4	247.1	140.8	247.1	21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收益表數據

銷售淨額	8,145.0	10,341.8	14,025.6	6,896.8	7,658.4
毛利	1,311.5	1,814.8	3,360.1	1,555.3	2,060.5
經營收入	87.6	442.7	1,545.7	766.8	1,101.5
收入淨額	48.0	291.2	925.9	476.7	687.2

現金流量數據

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280.3	320.6	1,434.3	622.1	935.8
------	-------	-------	---------	-------	-------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總額	3,449.7	8,764.1	8,779.7	8,772.4	9,629.5
股東權益總額	1,625.1	1,927.6	1,098.5	1,927.5	1,651.4

5. 重要日期

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載有或預期將載有關於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發售ICBP股份之若干重要事項的預期日期(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簡要版章程及／或要約通函(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全球發售，以下事項已經或預期將會於以下日期發生：

事項	日期
BAPEPAM-LK註冊書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要約期開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要約期結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國際發售中投資者付款之期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向成功申請人配發要約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有關上列在簡要版章程內僅以印度尼西亞語提供的任何資料，上列描述為簡要版章程內任何有關資料之英文翻譯。

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第一太平之「分拆上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太平須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分拆上市」交易之批准，當中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內所載之政策及原則。第一太平已經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分拆上市」交易之批准。

建議以實物分派ICBP股份之方式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第一太平須向其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在全球發售中要約發售之ICBP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ICBP股份，或是在全球發售的ICBP股份中，讓第一太平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第一太平獲告知，以在全球發售中讓第一太平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可能等同構成在香港公開發售，因而須先在香港註冊章程。在考慮到編制有關章程、定稿及取得任何規管批准之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潛在時間及開支，董事會決定，以實物分派ICBP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將為較佳之方法。

為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在建議ICBP分拆上市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第一太平建議（按全球發售之要約價）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ICB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或約17,492,865股ICBP要約股份）。然而，第一太平將予認購及作為保證的權利分派予第一太平股東之ICBP要約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合資格第一太平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ICBP要約股份數目，須待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簽署最終的包銷協議後方可得知，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左右簽署有關最終的包銷協議。

於簽署最終的包銷協議及董事會批准有關安排後，第一太平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有關提供保證的權利而獲董事會批准之安排的詳情，包括分派比率、有關實行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為確定享有保證的權利之第一太平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有關「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定義。第一太平其後將會根據進一步公告內之預期時間表向第一太平股東刊發通函，並附奉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選擇表格。在將載於進一步公告內之最終安排的規限下，目前預計每位第一太平「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一）手2,000股第一太平股份將可收取約8（八）股新ICBP股份。目前亦預計，第一太平「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填妥選擇表格之方式選擇（按全球發售之要約價）收取現金代款代替以實物收取之ICBP股份。然而，第一太平「不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款代替以實物收取之ICBP股份。

在將載於進一步公告內之最終安排的規限下，目前預計不足一股的要約股份之權利將不會分派。「合資格股東」之有關零碎權利將會彙集及保留或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撥歸第一太平所有。於有關分派後，倘若由於第一太平「合資格股東」選擇現金代款或由於存在任何不合資格股東而剩下任何ICBP要約股份，則第一太平可(a)於以實物ICBP要約完成後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剩餘ICBP要約股份；或(b)為其本身之利益而保留有關ICBP要約股份。

第一太平股東應注意，第一太平將予認購及作為保證的權利分派予第一太平股東之ICBP要約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合資格第一太平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ICBP要約股份數目，須待簽署最終的包銷協議後方可得知，其將載於進一步公告內。

謹此提醒第一太平股東，實物分派須待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僅會在ICB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的情況下會宣佈派發。

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上市一事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ICB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ICB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ICB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建議ICBP分拆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ICB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Napoleon L. Nazareno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